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      |                          |
|------|--------------------------|
| 项目名称 | 霞拔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
| 项目编号 | 2109-350100-04-01-573291 |
| 建设地点 | 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                |
| 验收单位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永泰县供电公司       |

2024 年 10 月 17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霞拔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 行业类别 | 输变电工程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方)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永泰县供电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建设类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永泰县水利局、樟水利水保备〔2022〕1号、2022年3月15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榕电建设〔2022〕44号、2022年2月18日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3年9月，2024年1月完工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陕西黄河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福州电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福建绿疆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等有关规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福州市组织召开霞拔35千伏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

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永泰县供电公司（建设单位）、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技术审评单位）、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州电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陕西黄河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福建绿疆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组成员及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技术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霞拔35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境内，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35kV变电站1座，本期新建6.3MVA容量主变压器2台，35kV出线1回，10kV出线8回；（2）新建线路路径长度12.267km，均为单回路，其中架空线路长12.203km（全线新立铁塔38基，其中直线塔24基，转角塔14基），电缆线路长0.064km（新建站外

电缆沟 45m，利用站内电缆沟 19m），随本期新建线路，同步架设 1 根 OPGW 通信光缆；（3）扩建 35kV 长庆变出线间隔，增加出线间隔的设备支架、基础及埋件。

本工程实际于 2023 年 9 月开工，2024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5 个月。

本工程总投资为 284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为 76.49 万元。

本项目实际征占地面积为 2.0523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0.5875hm<sup>2</sup>，临时占地 1.4648hm<sup>2</sup>；按防治分区划分为变电站区 0.2538hm<sup>2</sup>，间隔扩建区 0.0020hm<sup>2</sup>，塔基区占地 1.2274hm<sup>2</sup>，电缆施工区 0.0270hm<sup>2</sup>，牵张场及跨越场区占地 0.2560hm<sup>2</sup>，施工临时道路区占地 0.2861hm<sup>2</sup>；占地类型为林地 1.8192hm<sup>2</sup>、园地 0.2311hm<sup>2</sup>、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020hm<sup>2</sup>；工程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1602m<sup>3</sup>，其中挖方量为 7480m<sup>3</sup>（含表土剥离 1195m<sup>3</sup>），填方量为 4122m<sup>3</sup>（含表土回覆 1195m<sup>3</sup>），无借方，余方 3358m<sup>3</sup>，余方已运至永泰县霞拔乡用于道路修建、坑洼地回填，进行综合利用。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3 月 15 日，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永泰县供电公司取得永泰县水利局关于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樟水利水保备〔2022〕1 号）。

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2 月 18 日，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以《国网福州供电公司关于福州永泰霞拔 35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榕电建设〔2022〕44号)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批复,初步设计说明书中含有水土保持专章内容,对本项目进行了初步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2022年11月,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长庆-霞拔35kV线路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书》、《福建福州永泰霞拔35kV变电站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书》。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 1.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情况

2023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陕西黄河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进场调查时间为2023年9月~2024年9月,期间开展多次现场调查工作,并将现场实际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反馈至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于2024年10月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初步编制。

##### 2.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完成了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的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4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1,渣土防护率达到98.64%,表土保护率达到92.28%,林草植被回复率达到98.61%,林草覆盖率达到77.63%,防治指标均达到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

经试运行,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情况基本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基本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综合监测季报本项目

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 86 结论为绿色。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疆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进场调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0 月，期间开展多次现场调查工作，并将现场实际水土保持工作相关情况反馈至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初步编制。

##### 2.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报批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开展水土保持监理，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工程调试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规章制度健全，保障了水土保持措施正常运行及持续发挥作用，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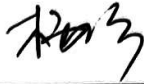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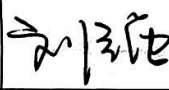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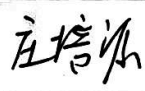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六）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杨彬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 专责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谭昊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永泰县供电公司   | 工程师   |    | 建设单位       |
|    | 王重卿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 技术评审单位     |
|    | 陈语齐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 工程师   |    | 技术评审单位     |
|    | 吴雄海 | 福建省水土保持与乡村发展亚行贷款项目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 特邀专家       |
|    | 刘强  | 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            |
|    | 张越  | 福建农林大学               | 副教授   |  |            |
|    | 庄培源 |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设计单位       |
|    | 张志东 |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       | 总工    |  | 施工单位       |
|    | 叶仕城 | 福州电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专监    |   | 监理单位       |
|    | 许永辉 | 福建绿疆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助理工程师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吴文雄 | 陕西黄河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 助理工程师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夏光志 |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